2026年浦口区乡村道养护工程

项目编号：JSZC-320111-JFGS-C2026-0002

合同文件

发包人：南京浦口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人：南京北部路桥建设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六月

成交通知书

致：南京北部路桥建设有限公司

南京市浦口区交通建设发展有限公司通知贵公司(单位），经评审小组评审，并报经采购人确认，贵公司（单位）已成为JSZC-320111-JFGS-C2026-0002号2026年浦口区乡村道养护工程项目分包1的成交供应商。

成交金额： 3629496.0900元

请贵公司(单位）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根据《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追究法律责任。

特此通知！

南京市浦口区交通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2026年06月16日

地址：南京市浦口区建设路9号

电话：18066107801

备注：

1. 成交供应商可凭政府采购合同办理融资贷款，详情请见江苏政府采购网“政采贷”专栏。

2. 如项目收取履约保证金，成交供应商可自愿使用履约保函（保险）代替缴纳履约保证金，具体详见《关于在全省政府采购领域推行电子履约保函（保险）的通知》（苏财购〔2023〕150号）规定。

风险提示：如因质疑、投诉事项成立或因财政部门监督检查，导致成交结果发生变化的，本成交通知书自动作废。

附件一 合同协议书

合同协议书

南京浦口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2026年浦口区乡村道养护工程（项目名称），已接受南京北部路桥建设有限公司（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对该项目JSZC-320111-JFGS-C2026-0002标段施工的投标。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项目概况：

本工程对五条农村公路实施养护及修复，总修复里程约5.33千米。汤泉街道修复3条道路，其中木星北路约0.373千米，高邵路约1.049千米，江陈线约0.238千米；永宁街道修复2条道路，其中，大营电站路约0.484千米，方陈线约3.186千米。主要实施路基路面整修、安全设施完善等内容。具体详见设计图纸。

2．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1）本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4）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5）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6）通用合同条款；

（7）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

（8）技术规范；

（9）图纸；

（10）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1）承包人有关人员、设备投入的承诺及投标文件中的施工组织设计；

（12）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3．根据工程量清单所列的预计数量和单价或总额价计算的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叁佰陆拾贰万玖仟肆佰玖拾陆元零玖分（¥3629496.09）。

4．承包人项目经理：吕 洁。承包人项目总工：李 伟。

5．工程质量符合符合国家质量验收标准及招标文件要求标准。工程安全目标：杜绝安全责任事故。

6．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7．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8．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指示开工，工期为180日历天。

9．本协议书在承包人提供履约保证金后，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完工后经交工验收合格、缺陷责任期满签发缺陷责任终止证书后失效。

10．本协议书正本二份、副本四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两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本项目由南京浦口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授权南京浦口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负责项目的全过程管理。

11．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南京浦口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2026年6月26日

承包人：南京北部路桥建设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2026年6月26日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见《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8 年版）的“通用合同条款”。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A.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A.“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的内容详见《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8 年版）。

B.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序号	条目号	编列内容
1	1.1.2.2	招 标 人：南京浦口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南京市浦口区江浦街道建设路 9 号城西路换乘枢纽 B 座 邮政编码：210000
2	1.1.2.6	监 理 人：招标后确定 地　　址：招标后确定 邮政编码：招标后确定
3	1.1.4.5	缺陷责任期：1 年。 缺陷责任期从工程整体通过交工验收之日起计算。由于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无法按照规定期限进行交工验收的，缺陷责任期从实际通过交工验收之日起计算。由于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无法按照规定期限进行交工验收的，在承包人提交交工验收报告 90 日后，工程自动进入缺陷责任期。
4	1.6.3	图纸需要修改和补充的，应由监理人取得发包人同意后，在该工程或工程相应部位施工前 7 天签发图纸修改图给承包人
5	3.1.1	监理人在行使下列权利前需要经发包人事先批准：参照发包人相关制度执行。
6	5.2.1	发包人是否提供材料和工程设备：否
7	6.2	发包人是否提供施工设备和临时设备：否
8	8.1.1	发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 承包人将施工控制网资料报送监理人审批的期限：/。
9	11.5（3）	逾期交工违约金：10000 元/天
10	11.5（3）	逾期交工违约金限额：10%签约合同价
11	11.6	提前交工的奖金：无提前交工奖金
12	11.6	提前交工的奖金限额：无提前交工奖金
13	15.5.2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发包人按所节约成本的 / %或增加收益的 / %给予奖励
14	16.1	□ 因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按照第 16.1.1 或 16.1.2 项约定的原则处理 若按第 16.1.1 项的约定采用价格调整公式进行调价，每半年或一年按价格调整公式进行一次调整 **√合同期内不调价**
15	17.2.1（1）	开工预付款金额：签约合同价（不含暂列金额）的 10%
16	17.2.1（2）	材料、设备预付款比例：无

序号	条目号	编列内容
17	17.3.2	承包人在每个付款周期末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的份数：5份
18	17.3.3 （1）	本项目的支付方式约定为： （1）项目开工至交工验收合格（并相关资料整理齐移交）后支付至合同计量价的80%（实际完成实物工作量达到50%及以上时开始支付，其中实际计量未达到合同价款的付至实际计量价款的80%，实际计量超过合同价款的付至合同价款的80%）； （2）结算审计结束后，支付至审定价的97%，在结算或政府审计部门复审过程中，若发生进度款支付超出实际已完成工程价款的情况，承包单位应按规定在发包人通知承包人之后30日内向发包单位返还多收到的工程进度款； （3）余款在缺陷责任期满且工程竣工验收后付清。 注：承包人需在工程交工后一个月内提交工程结算报告，交工验收后不再进行计量申报。 承包人必须提高工程决算的准确性，如工程结算核减率超过审定金额的5%（含5%），其审计费用由承包人全部承担，并由发包人从承包人工程款中扣交；核减率达5%（不含5%）以下，其审计费用由发包人全部承担。
19	17.3.3 （2）	逾期付款违约金的利率：0%
20	17.4.1	质量保证金百分比：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3% 质量保证金是否计付利息： □是，利息的计算方式 / ☑否
22	17.5.1 （1）	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交工付款申请单（包括相关证明材料）的份数：5份
23	17.6.1 （1）	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包括相关证明材料）的份数：5份
24	18.2（2）	竣工资料的份数：竣工文件电子文档及书面文档各5套
25	18.5.1	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是否需要投入施工期运行：否
26	18.6.1	本工程及工程设备是否进行试运行：否
27	19.7（1）	保修期：自交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2年
28	20.1	建筑工程一切险的保险费率：在工程量清单100章中报价
29	20.4.2	第三者责任险：在工程量清单100章中报价 保险费率：/
30	24.1	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诉讼 受理机构：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费由败诉方承担。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说明：本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是对“通用合同条款”、“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的补充、细化和约定，应对照通用合同条款、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中同一编号的条款一起阅读和理解。如果本“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与“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通用合同条款”不一致时，以本“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的规定为准。

1．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3 工程和设备

第1.1.3.10目细化为：

永久占地：指为实施本合同工程而需要的一切永久占用的土地，包括公路两侧路权范围内的用地。除发包人同意外，承包人不可将施工现场用于本工程施工以外的目的，不得将永久占地范围内的用地作为预制场地。

第1.1.3.11目细化为：

临时占地：指为实施本合同工程而需要的一切临时占用的土地，包括施工所用的临时支线、便道、便桥、借土场地和现场的临时出入通道，以及生产（办公）、生活等临时设施用地。承包人应根据施工组织计划确定本工程施工所必需的临时用地数量，并承担相应费用。所产生的费用不单独计量，应含在其投标报价中。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补充第1.6.6项：

设计文件中提供的施工方案仅作参考，承包人应进行现场查勘，根据实际情况，结合自身技术水平、施工经验和设备配备等细化、完善、优化以满足工程项目质量、安全、进度、环保等方面因素，报监理工程师同意后组织实施。承包人不得因最终施工方案与投标施工方案和设计文件所示施工方案的不同而调整费用。

4．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2 依法纳税

本项细化为：

中国政府（江苏省）根据现行税法和有关部门现行规定就本合同项下向承包人征收的所有税金及其他应交纳的所有费用均由承包人摊入各工程子目的单价中。

4.1.8 为他人提供方便

本款细化为：

几个承包人在同一区域施工时，监理人有权协调工程的实施并对工程的衔接提出指示，承包人应在监理人的统一协调下工作。承包人由此增加的费用应认为已含入工程量清单各细目的单价或总额价中，发包人不单独计列。

4.1.10 其他义务

4.1.10（6）款约定为：

（6）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a．承包人应在监理人的指示下，为本项目其他工程提供必要的便利条件。承包人因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均应含入所报的投标报价中，发包人不再另行计列。

b．施工期间，承包人应对原结构物的安全、交通标志、标牌、各类地下预埋管线、绿化的保护等采取相应的措施，承包人应将其采取上述措施而可能发生的全部费用计入投标报价中，发包人将不另行支付，工程实施期间，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对此提出索赔。由于自身施工等原因而对其它合同工程造成污染、损坏、损失等，均应立即免费修复或足额赔偿。

承包人必须加强对地下管线等相关隐蔽设施的保护，承包人必须事先查明情况，办理相关施工交底手续后，方可进行对隐蔽设施可能产生影响的相关项目施工，否则造成后果，除了由承包人自行承担一切责任外，发包人还将严肃追究承包人的违约责任。

c．承包人应对本合同段的雇佣劳务、运输、供料等委托单位的经济往来全权负责。在工程结束后撤出现场前均应结算清楚。否则，承包人与委托单位之间发生的经济纠纷，应由承包人承担一切经济和法律责任。

d．当工程施工过程中出现的矛盾协调问题，由承包人与当地政府协调解决，发包人协助。相关费用包含在所报的单价或总价内，发包人不再另行计列。

e．承包人必须组织采用证照、手续齐全，性能良好，确保能安全施工的车辆、设备进行各项施工，在施工过程中非因发包人原因所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均由承包人自行负责。

f．承包人应因时制宜及时对施工组织和生产要素（工、料、机等）作好调整安排，避免造成停工停机损失。若承包人未及时做好妥善调整和安排，发包人不承担由此引起的索赔和补偿。

g．发包人仅负责工程修建过程中施工范围内发生的土地征用、拆迁及外部矛盾的协调和解决。对于工程施工过程的临时用地等其它相关事宜均由承包人自行解决。

h．承包人应妥善处理好与其它工程承包人的关系，发生交叉施工时，应相互配合，友好协作，并无条件服从发包人或工程师的统一协调。并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临时停工及施工作业面不连续等风险，承包人也不得就此要求发包人给予额外费用补贴，

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视为已计入投标报价中。

i．承包人应根据施工组织计划确定本工程施工所必需的临时占地数量，并承担相应费用，工程完工后，承包人将临时占地的构筑物拆除清理并恢复到原有自然状况，复耕等费用含在相关报价中，不另行计量。本项目所在地为南京市浦口区，临时工程用地的相关费用标准按照项目所在地相关部门的相关要求执行，承包人需自行调查、考虑，为此所发生的全部费用已包括在合同总价内，发包人不另行计量与支付。

j．对于工程现场管理（文明施工），承包人应按照《市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的意见》（宁政发〔2013〕137号）、《南京市渣土运输管理办法》（政府令第301号）、《关于加强建筑工地施工机械及工程车辆使用清洁油品管理的通知》以及施工安全、文明、环保等现行相关规定执行，所需相关费用计入工程量清单各工程细目的单价或总价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并应保证发包人免于承担因上述事宜所引起的补偿费、诉讼费、损害赔偿、指控费用及其它开支。

补充第4.1.11项：

4.1.11 承包人应保证发包人免于承担因承包人原因引起的一切诉讼、指控以及相关费用，包括但不仅限于：

a．承包人应保证发包人免于承担因承包人借用、占用或使用当地道路或其他交通设施所引起的一切诉讼、指控以及相关费用（包括补偿费、诉讼费、损害赔偿、指控费及其他开支）。

b．承包人应保证发包人免于承担因在与已建公路、航道、管线等有交叉、干扰的地段施工所引起的一切诉讼、指控以及相关费用（包括补偿费、诉讼费、损害赔偿、指控费及其他开支）。

c．承包人应保证发包人免于承担因安全、环保、噪音所引起的一切诉讼、指控以及相关费用（包括补偿费、诉讼费、损害赔偿、指控费及其他开支）。

4.2 履约保证金

本款补充：

1．现金、支票或银行保函形式（出具保函的银行级别为支行及其以上级别国有银行或股份制商业银行，且保函项下的保证方式必须为：见索即付）

2．担保金额为承发包合同总价的10%（被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列入“江苏省交通运输守信激励对象名单”（红名单）或被招标项目所在地省级运输主管部门评为AA级信用等级的中标人：5%的承发包合同总价）。供应商的信用等级以及是否在江苏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认定的“守信激励主体名单”中以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在“信用交通·江苏”网站查询结果为准。若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须符合上述要求方可降低履约保证金金额至5%签约合同价。

中标人在合同签订前，向招标人提交10%签约合同价（被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列入“江苏省交通运输守信激励对象名单”（红名单）或被招标项目所在地省级运输主管部

门评为AA级信用等级的中标人：5%的承发包合同总价）的现金、支票（到户）或银行保函（出具保函的银行级别为支行及其以上级别国有银行或股份制商业银行，且保函项下的保证方式必须为：见索即付）作为履约保证金，否则发包人有权取消中标人的中标资格，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招标人同时提供等额的工程款支付担保。履约保证金递交后方可签订合同。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招标人将没收其投标保证金并取消其中标资格。工程交工验收合格后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

4.3 分包

第4.3.7项细化为：

本款细化为：本项目分包工程按照《公路工程施工分包管理办法》（交公路规〔2024〕2号）、《江苏省公路水运工程施工分包管理实施细则》（苏交规〔2025〕2号）等国家、江苏省及地方现行相关法律法规、行政规章执行。同时发包人在工程实施过程中可能会根据项目特点制定本项目施工分包实施管理规定。如施工单位将工程转包或违法分包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1%的违约金，违约金从应付工程款中扣除。

4.6 承包人人员的管理

本款补充第4.6.6项：

在整个工程实施过程中，承包人成立项目经理部，派出原投标书中承诺的项目经理。发包人将对项目经理实行考勤制度，必须保证每月至少有22天常驻现场。未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擅自更换项目经理。

因故确需调整，必须事先征得招标人和相关主管部门的同意，且必须保证变更后的资质水平不低于投标文件中申报的水平，且调整后的人员必须已在江苏省交通运输招投标管理系统中备案。但发包人有权根据工程实施情况要求承包人立即更换不称职的项目经理，对此，承包人不得拒绝。

4.8 保障承包人人员的合法权益

第4.8.5项细化为：

承包人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为其雇佣人员办理保险。并且必须认真贯彻落实国家及省市现行相关法律法规有关禁止拖欠民工工资的要求，承包人按招标文件中规定“不拖欠民工工资承诺书”的要求填写并按相应要求执行。

本款补充第4.8.7、4.8.8、4.8.9、4.8.10项：

4.8.7 承包人在组织人员进驻工程现场时，应切实采取预防疫情的有效措施，配备必要的医药用品、消毒、测温、通风等设施、设备，加强疫情防控工作。承包人还应建立人员流动登记制度，信息报告制度，要与当地卫生防疫部门取得联系，做好各项防范措施的落实工作。承包人应将其采取上述措施而可能发生的全部费用计入工程量清单各子目的单价和总额价中，发包人将不另行支付。因承包人采取措施不力所造

成的一切后果，均由承包人自行负责。

4.8.8 承包人应自行聘（雇）用当地或其他来源的职员或工人，但不得从为发包人或监理人服务的人员中招聘雇员和工人。承包人雇用员工应完善劳务注册手续，并与他雇用的员工订立劳务合同，以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承包人应按监理人规定的格式和间隔时间，向监理人提交一份承包人在现场的各类职员和各个工种、各等级的工人人数及装备数量统计表，这些人员和装备必须满足或超过在投标文件中所列的数量和质量。若监理人认为承包人的装备和人员不能满足工程进度和质量要求，应向承包人发出增加人员和装备的指令，承包人在接到指令后 14 天内，必须按指令要求调整人员和装备。否则，按第 22 款承包人违约处理。

4.8.9 承包人在处理劳务事宜时，应充分考虑和尊重法定的节假日和公认的农作季节，尊重宗教习惯和风俗习惯，由于承包人处理不当引起的费用或纠纷等责任由承包人自负。

4.8.10 不拖欠农民工工资

（1）承包人要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宁建建监字〔2020〕3号文等现行国家及省市相关法律法规有关禁止拖欠民工工资的要求，完善民工工资支付的实施办法，承包人应对劳务分包单位工资支付进行监督，督促其依法支付民工工资，督促其将工资直接发放给民工本人，严禁发放给“包工头”。承包人应采取必要措施保证不拖欠民工工资。

（2）承包人的项目经理部是民工工资支付行为的主体，承包人的项目经理或授权的项目副经理是民工工资支付的责任人。项目经理部要建立全体民工花名册和工资支付表，确保将工资直接发放给民工本人，或委托银行发放民工工资，严禁发放给“包工头”或其他不具备用工主体资格的组织和个人。承包人的分包单位雇佣民工的，将要求分包单位按照规定签订劳动合同，并负责督促其按照合同规定及时结付民工工资。如因承包人未按合同约定与分包单位结清工程款，致使后者拖欠民工工资的，将由承包人先行垫付欠款。承包人对分包单位清偿拖欠民工工资负总责。

（3）如果发生违反规定拖欠或克扣农民工工资行为，造成农民工上访，发包人将暂停承包人 1 年期间参加发包人招标项目，同时交通行政主管部门将依照有关规定对其作出其它处罚决定。

4.11 不利物质条件

第 4.11.3 项约定为：

本项目可预见的不利物质条件范围包括：

a．图纸中已明确指出的不利的地下和水文条件；

b．结构物挖基地质发生变化；

c．工程实体过冬需要采取必要的保护措施；

d．工程实体在雨季施工需要采取必要的保护措施。

5. 材料和工程设备

5.1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本款补充第 5.1.4 项～第 5.1.7 项：

5.1.4 所有材料由承包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要求和合同执行期间新颁布的现行规范要求自行选择采购。承包人应根据工程需要提前做好备料工作，但不得因施工配合比与设计配合比之间的差异要求发包人赔偿备料造成的损失。

5.1.5 本项目发包人不提供弃土（石）场及其他相关拆除材料的堆放场地，由承包人自行解决，并符合《南京市渣土运输管理办法》（政府令第 301 号）及其他相关部门的现行规定，由此发生的相关费用在投标报价时予以充分考虑，并计入工程量清单各细目单价或总额价中。并应保证发包人免于承担因上述场地的使用所引起的补偿费、诉讼费、损害赔偿、指控费用及其它开支。但是如果发包人对于拆除后材料另行他用，服从发包人安排。

5.1.6 本项目须全部使用新能源或国三及以上排放标准的非道路移动机械，工程实施期间发包人按现行相关要求对投入的机械设备进行检查，对不按规定执行的使用人或所有人依法查处，为此发生的相关费用包含在所报的单价或总价内，发包人不再另行计列和支付。

5.1.7 承包人应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计文件要求和其施工组织设计，自行配备满足项目施工需要的机械、设备型号和数量。

5.2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本项目发包人不提供材料和设备。

6.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本款补充第 6.1.3、6.1.4、6.1.5 项：

6.1.3 本工程实施时不得中断现有公路交通，承包人应制定详细可行的交通组织设计及临时安全设施设置方案，并须经发包人同意且通过交警、路政、城管等行政部门的行政审批。本工程实施时投标报价中应充分考虑相关行政部门可能收取的各项费用、可能发生的全部现场工程措施费用、临时安全设施设置费用（包括围挡等现场隔离措施、临时标志标牌等），上述费用包含在相关项目的报价中，发包人将不另行支付，工程实施期间，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对此提出索赔。承包人还应充分考虑施工过程中受行车干扰的影响致使人工、机械效率降低而增加的费用，包含在相关项目的报价中，发包人将不另行支付。

6.1.4 本项目现场须对维修区段做好围挡警示工作，围挡的设置及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应符合现行相关规定的要求。设置围挡及环保措施等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包含在各

工程细目的单价或总额价中，发包人不另计列。施工现场不按要求设置围挡的，发包人将对其进行处罚或令其限期改正或停工整改，逾期不改的，将按违约处理。

6.1.5 施工所需供电、电讯、供水等由承包人自行调查解决，临时供电设施、电讯设施、供水、排污设施的设置必须满足《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含在承包人的投标报价中，发包人不单独计量与支付。

6.3 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

本款细化为：

为实施和完成本合同工程及其缺陷的修复，承包人应按投标文件承诺的型号、规格、数量和时间向现场调遣或租用主要施工机械及材料试验、测量、质检仪器设备，不得拖延、短缺或任意更换，否则将按第 22.1 款视为承包人违约。

尽管承包人已按承诺提供了上述机械、设备和仪器，但若承包人使用的施工机械、设备和仪器不能满足合同进度计划和（或）质量要求时，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机械、设备和仪器，承包人应及时增加或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责任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在接到监理人指令后应立即执行，否则将按第 22.1 款视为承包人违约。

承包人的施工机械、设备应在工程所在地办理机械、设备的安全施工相关手续，接受监督与管理，完成相关手续后方可投入使用。

7. 交通运输

7.2 场内施工道路

第 7.2.1 项约定为：

承包人应对所使用或借用、占用、利用当地的所有出入现场的临时道路和桥梁进行养护和维修，直到工程竣工，并恢复原貌，其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不另行计量与支付。并应保证发包人免于承担因上述临时道路的使用所引起的补偿费、诉讼费、损害赔偿、指控费及其它开支。

7.5 道路和桥梁的损坏责任

第 7.5 款细化为：

承包人出入现场、施工运输，使用地方道路或航道时，应认为承包人已接受原有地方道路、桥涵、排水沟、航道等是完好的，承包人应负责自费与地方协调、改善、加固并养护，因承包人出入或施工运输使用造成的损坏，承包人应负责自行处理。承包人在实施和完成本合同工程及缺陷修复工作中的一切施工作业应保证发包人免于承担因承包人借用、占用或使用当地道路或其他交通设施所引起的补偿费、诉讼费、损害赔偿、指控费及其他开支。

为保证道路交通安全及运输畅通，承包人应采取以下措施：

（a）当施工期间，承包人必须在与交通和公安部门协商下，采取足够的引导交通

措施；

（b）承包人制定运输计划时，应避开现有道路上在高峰时的运输。

8. 测量放线

8.2 施工测量

本款补充第 8.2.3、8.2.4 项：

8.2.3 承包人负责提供与放样工作有关的劳务、机具及仪器设备。应经常对使用的测量仪器进行定期检查与校正，填写检查证书报监理人核查。在本合同工程施工过程中，如果工程任何部分的位置、标高、尺寸或线形出现超出合同规定的误差，一经发现，承包人应自费纠正，直到监理人认为符合合同规定为止。

8.2.4 承包人应当将每次施工测量资料报监理人审核，对于重要的主体工程的施工测量资料，应至少在 48 小时前通知监理人进行复测。

8.3 基准资料错误的责任

本款补充：

承包人应对发包人提供的基准资料进行核实，发现错误，应及时通知监理人和发包人，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9. 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9.2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第 9.2.5 款细化为：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根据国家和工程所在地的法律法规以及合同条款的有关要求，为加强建筑工程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管理，保障施工从业人员的作业条件和生活环境，防止施工安全事故发生所采取的各项措施（包括一般的安全防护措施、灭火器具配置、危险与放射物品保护、专职安全人员配备、有关设备的维护、外围的交通疏导以及安全标志、标牌配置等）。

按最高限价的 1.5%作为安全生产费使用，若超过 1.5%的安全生产费用含在其投标报价中，不再另行计量与支付。安全生产费应用于施工安全防护用具、设施的采购和更新、安全施工措施的落实以及安全生产条件的改善，以及为了本工程的顺利实施，在本工程范围之外的周边道路而采取的相应措施（如交通疏导、标志、标牌的设置等）的费用，不得挪作他用。

本款补充第 9.2.12 项：

9.2.12 凡是标段内与道路、航道、管线等有交叉、干扰的地段，承包人应在不干扰其正常运营的前提下合理安排施工组织计划，积极与有关部门联系，采取有效措施保证施工工期和安全，并在必要时疏导现有交通流；凡是标段内与其他在建工程有互扰的地段，承包人应做好与其它施工单位的协调工作；凡是标段内场地狭窄的地段，

承包人应按照施工要求制定完善的施工组织计划；承包人应对上述所有工作负责。发包人将根据承包人的要求给予适当协助。承包人采取上述措施而可能发生的全部现场工程措施费用（包括现场隔离措施、临时标志标牌、照明等）以及相关的协调费用应已包含在合同价格中，发包人将不另行支付。如因承包人采取的措施不力，造成河道阻塞、污染、碎落物影响航道通行或者影响道路正常安全运营而给其它部门或个人造成的一切损失，或由上述原因造成本工程工期的拖延或施工费用的增加，均由承包人自行负责。

9.3 治安保卫

本款补充第 9.3.4 项：

在符合合同要求的范围内，进行为工程的施工和竣工以及对任何缺陷做必要的补救，均应以不使下述各方面遭受不必要的和不恰当的干扰为条件：

（1）公众的便利；

（2）公用道路或私人道路以及通往属于发包人或他人财产的人行小道的进入使用和占用；

（3）河流、航道、铁路、城镇道路和其他公共交通运输线路等；

（4）区中或地下的属于公共、团体或他人的管线和设施。

如果发生上述情况，并由此导致索赔、赔偿、诉讼费用及其它开支时，应由承包人承担一切责任及费用，但由于发包人或监理人对本工程提供的设计所引起的必然影响除外。

9.4 环境保护

第 9.4.7（3）目细化为：

（3）承包人在实施和完成本合同工程及缺陷修复工作中的一切施工作业应保证发包人免于承担因承包人借用、占用或使用当地道路或其他交通设施所引起的补偿费、诉讼费、损害赔偿、指控费及其他开支。承包人必须及时做好施工涉及相关道路的交通维护、保洁维修工作，维持沿线村镇的居民的饮水、农田灌溉、生产生活用电及通信等管线的正常使用；各类施工工程中，应自觉保护好其他新建道路既有设施，施工中应做到文明施工，确保不发生沿线扬尘、排污，而影响地方生活、生产和交通行车安全，尤其是泥浆排放应采取有效措施和施工工艺，不得污染环境和影响现有道路和在建其他道路的通行和施工；确保不因施工造成地方利益的损害，由此发生的一切协调、维护、维修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本款补充第 9.4.12 项～第 9.4.16 项：

9.4.12 与弃土、排污有关的一切工作由乙方负责,弃土（包括垃圾、灌木、石头、泥浆、废料、表土（腐殖土）、草皮及施工弃土）等的弃运、运距、堆放由乙方自行考虑，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并支付，并包含在所报的单价或总额价中，不另行报价。

9.4.13 承包人应保证弃土不得被随处丢弃，应按工程所在地弃土、排放泥浆的有关规定办理相关手续，使弃土场位置的选择和弃土的堆放满足环保和地方政府的规定和要求，否则因承包人的行为使发包人由此导致索赔、赔偿、诉讼费用及其他开支时，应由承包人承担一切责任及费用。

9.4.14 为了减轻对城市道路交通造成的压力，应尽可能安排在夜间运输，承包人需自行与交通主管部门协商确定运输路线和运输时间。

9.4.15 承包人的运输车辆必须保证避免抛、洒、滴、漏，否则引起的一切处罚由承包人负责。

9.4.16 承包人进场后，应充分与当地的群众及地方政府沟通，布设好场内的排水系统，不得对地方排水系统及环境造成影响，由于承包人处理不当产生的后果，由承包人自行负责。

10. 进度计划

10.1 合同进度计划

承包人编制施工方案的内容：承包人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后28天之内按发包人和监理人的要求将其编制的施工方案应报送监理人审批。

本条补充第10.5款

10.5 计划编制工具

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规定执行工程进度旬报、月报制度，购买并采用发包人统一指定的计划编制与管理软件，编制总体计划和月度、季度计划。

11. 开工和竣工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范围：指项目所在地30年以上一遇的罕见气候现象【包括发生烈度七度（含七度）以上地震、龙卷风、工地受淹超过桥梁设计洪水水位以及不利的降水等引起的延误的情况】。

上述不利降水的衡量标准如下：

a. 按本省气象部门统计的降水资料，取最近三十年的平均降水天数为标准；

b. 按实际统计的年降水天数与（a）所指的年降水天数之差，每年计算一次；监理人将根据承包人的申请予以评定，监理人评定恶劣气候对工程的影响还将考虑用施工期限内其它月份的异常良好的气候的时间予以补偿。异常气候在每一个月对工程进度影响的评定应在整个合同期内予以累计。

c. 不考虑每一降水过程后所影响的施工时间。

11.5 承包人的工期延误

本款补充第（6）项、第（7）项：

（6）由 11.4 款引起的工程延误，由监理人根据承包人提交的证明予以评定。但在进行上述评定时还将考虑按同等标准以同期或其他月份异常良好的气候予以抵补。异常气候在每个月对工程进度影响的评定，应在整个合同期内予以累计。

（7）因发现文物，需要进行保护性挖掘，而引起的工期延误，由承包人与发包人协商工期延长并协商补偿费用。

13. 工程质量

13.1 工程质量要求

本款第 13.1.1 项约定为：工程质量验收按技术规范及《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执行。

本款补充第 13.1.6 项：

13.1.6 承包人应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严格执行技术规范各项规定，以保证达到合同规定的质量要求，在工程竣工质量要求较招标文件技术规范未发生改变的情况下，即使发包人或监理人对施工工艺提出了特别要求，承包人也不得就此要求发包人给予额外费用补贴，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视为已计入投标报价中。

13.2 承包人的质量管理

本款补充第 13.2.11 项：

13.2.11 供应商中标后应精心组织施工，充分考虑各项保证措施。若供应商未达到质量目标的要求，应无条件采取措施补救，直至工程达到质量目标。

14. 试验和检验

补充第 14.5 款：

承包人所属的检测机构如果已取得由交通主管部门核发的《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机构等级证书》，工地现场试验检测工作由承包人自行完成。若承包人建立工地试验室，所涉及的费用视为已摊销在承包人投标报价的各子目单价或总额价中，发包人不再另行计量与支付。

承包人所属的检测机构如果未取得由交通主管部门核发的《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机构等级证书》，工地现场试验检测工作应当委托给取得《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机构等级证书》和《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的其它检测机构。

补充第 14.6 款：

当承包人与监理人就材料或设备的检验结果发生争端时，监理人可以将材料或设备的检查和检验委托给一家独立的检验单位。该检验单位必须具有国家技术监督局和专业机构的认证资格。当该独立检验单位对材料或设备的检验结果证明监理人检验的结果是正确的，则承包人应接受监理人的指令，并承担委托检验费，否则，委托费应由发包人承担。

补充第 14.7 款：

承包人在现场设立的试验室必须满足交通部、省、市主管部门规定的要求。如果承包人试验室被认定不合格，承包人应尽快按要求进行改正。在此之前，承包人应委托监理人及发包人批准的试验室开展各项试验和检验，并承担费用。如果承包人开工时工地试验室未进行登记备案或试验检测机构低于承诺书中的等级，发包人将工地现场试验检测工作直接委托给具有相应等级的试验检测机构，此部分费用直接从工程款中扣除。

承包人的工地试验室自身不能承担的试验检测工作如钢绞线等材料的力学、化学分析等重要原材料的试验、较复杂的试验及标准试验，可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等级并经监理人批准的试验室进行，费用由承包人自负。监理人在必要时可以使用承包人的试验检测设备，承包人应无条件提供。

补充第 14.8 款：

在合同实施期间，根据工程需要，发包人可能在本工程工地进行合同中未做明确规定的有关试验，承包人应积极配合并承担相应的工作，但不得对因此可能发生的人工、机械闲置损失向发包人提出补偿要求。

15. 变更

15.4 变更的估价原则

在合同执行期间若发生变更其单价确定原则如下：

a. 若变更的项目与工程量清单项目一致，则按原工程量清单报价执行；

b. 若变更项目在工程量清单项目中未列，则其单价套用同时期类似工程单价；

c. 若变更项目在工程量清单项目中未列，也没有同时期类似工程单价套用，则其单价由承包人按“套用定额，按照基期的行业指导价、江苏省信息指导价、市场询价方式依次确定材料价格”的原则编制，且此编制的单价需报监理和业主审批，同意后方可执行。

补充第 15.4.4 项 单价构成分析

承包人在投标期间填报的单价分析构成表将作为确定变更项目单价的重要依据，若单价分析不足够详细，将以监理人作出发包人认可的构成分析为准。

15.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5.5.2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发包人不予奖励。

15.6 暂列金额

本款补充 15.6.4 项：暂列金额是在工程量清单中标明列入合同投标价的一项款额。暂列金额作为工程不可预见和自然不可预见的预备费用由发包人控制使用，按工

程量清单小计的 4%计列。

15.9 安全生产费

增加此款如下：

本项目安全生产费为：总额不超过最高投标限价的 1.5%。由施工单位上报，最终经审计确认后支付。

16. 价格调整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本款约定为：

在合同执行期内，人工不再进行调整价格。

在合同执行期内，由于材料涨落的因素对工程成本的影响，发包人对合同价格不予调整。

16.2 法律变化引起的价格调整

本款约定为：

在送交投标文件截止期前 28 天之后，即使国家或省颁布的法律、法规出现修改或变更，发包人对合同价格也不作调整。

17. 计量与支付

17.1 计量

补充第 17.1.6 项：

17.1.6 政府根据现行税法和有关部门现行规定就本合同项下向承包人征收的所有规费（除工伤保险费以外）、税金等，均由承包人摊入各工程细目的单价中，不另报价。承包人漏计的规费、税金视为已计入相关细目的单价中。

如果中标人的投标价构成有严重的不平衡，招标人可以要求中标人就工程量清单中某一或数个项目进行澄清或提供详细的价格分析以证明这些价格在建议的施工方法和计划的条件下具有合理性。如不能证明其合理性，在澄清谈判时中标人应按照总价不变的原则根据招标人的要求对有关单价进行平衡调整。

17.2 预付款

开工预付款金额：签约合同价（不含暂列金额）的 10%。

17.2.1 预付款的扣回与还清：累计计量金额达到合同价的 30%扣预付款的 50%，累计计量达到合同价的 50%扣剩余预付款。

17.3 工程进度付款

17.3.3 进度付款证书和支付时间

（1）、（2）款内容细化为：

（1）监理人在收到上述进度申请付款单后 14 天内完成核查，提出发包人到期应支付给承包人的金额，监理人仅对验收合格并且工程档案资料归档齐全的已完工程进行工程款的支付。

（2）支付方式如下：

①项目开工至交工验收合格（并相关资料整理齐移交）后支付至合同计量价的 80%（实际完成实物工作量达到 50%及以上时开始支付，其中实际计量未达到合同价款的付至实际计量价款的 80%，实际计量超过合同价款的付至合同价款的 80%）；

②结算审计结束后，支付至审定价的 97%，在结算或政府审计部门复审过程中，若发生进度款支付超出实际已完成工程价款的情况，承包单位应按规定在发包人通知承包人之后 30 日内向发包单位返还多收到的工程进度款；

③余款在缺陷责任期满且工程竣工验收后付清。

承包人提供与造价清单税率相同的一般纳税人增值税专用发票，因本项目为政府投资项目，所需资金由区财政专项拨付，故本项目具体付款时间以财政拨款时间为准。

注：承包人需在工程交工后一个月内提交工程结算报告，交工验收后不再进行计量申报。

承包人必须提高工程决算的准确性，如工程结算核减率超过审定金额的 5%（含 5%），其审计费用由承包人全部承担，并由发包人从承包人工程款中扣交；核减率达 5%（不含 5%）以下，其审计费用由发包人全部承担。

17.3.5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3）款内容细化为：

中标人必须按照宁建建监字〔2019〕489 号文、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724 号）、《南京市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办法》（宁建建监字〔2020〕3 号）等现行文件的要求支付农民工工资，以提交农民工工资支付保函（以下简称“保函”）方式缴存工资保证金，主要包括银行保函、保证保险保函。

承包人必须在签订合同之日起 30 日内完成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建立，确保项目开工就可以及时通过专户发放，如未按要求实施，按第 22 款承包人违约处理。

17.4 质量保证金

第 17.4.1 项细化为：本项目质量保证金为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 3%。

18.竣工验收

18.7 竣工清场

本款补充第 18.7.3 项：

为完成合同工程而由承包人实施的临时工程，工程竣工之后经监理人批准不须拆

除的，其所有权归属发包人。

20．保险

20.1 工程保险

承包人以承包人和发包人双方的名义为本合同工程投保工程一切险，承包人应将保险单副本交发包人。工程一切险的投保内容包括为本合同工程的永久工程、临时工程和设备及已运至施工工地用于永久工程的材料和设备所投的保险。

保险金额：由供应商在工程量清单第100章中按招标文件要求进行报价和计量支付。

保险期限：开工日起直至本合同工程实际竣工日期止（即合同工期）。缺陷责任期内的工程一切险应由承包人另行投保，并承担保险费用。

当本合同工程发生损失或损害时，承包人应按保险单规定的条件和期限及时向承保人报告，并抄送发包人和监理人。如损害继续发生，承包人在递交第一次报告后，每7天报告一次，直到损害结束。办理本款所述的保险并不限制合同规定的发包人、承包人的义务和责任。

20.4 第三者责任险

本款约定为：

第三者责任险的保险费由供应商在工程量清单第100章中按招标文件要求进行报价和计量支付。

20.5 其他保险

本款后增加：

承包人必须按招标文件和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各种保险，一旦发生保险范围内的事件，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20.6.4 保险金不足的补偿

本项细化为：

保险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包括免赔偿和超过赔偿限额的部分），应按下列对发包人或承包人责任的规定，由发包人或承包人承担：

1．在承包人负责照管与维护期间，如果本合同工程或其组成部分，或将用于或安装在本合同工程中的材料、设备等发生损失或损害，不论出于什么原因（属于发包人的风险除外），承包人均应自费弥补，并达到合同要求。承包人还应对按“19 缺陷责任和保修责任”规定而实施作业的过程中由承包人造成的对工程的任何损失或损害负责。

2．由于发包人风险所造成的损失或损害：

a．由于本款规定的发包人风险中的任何一种已投保的发包人风险造成的上述损失

或损害，承包人应在事故发生后及时报告监理人和保险公司并向保险公司提出索赔。不能从保险公司收回的免赔额部分由承包人自己承担，而超过保险公司最高赔偿限额的损失部分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平均分担。

b．由于承包人责任引起的事故损失或损害，已投保的保险无法赔偿的部分由承包人承担。

c．由于本款规定的发包人风险中的任何一种无法投保的发包人风险造成的上述损失或损害，承包人应在监理人要求的范围内弥补损失或损害。同时，监理人应按照合同规定在与承包人协商并报发包人批准后，确定合同价格的增加额，通知承包人，并抄送发包人。发包人和承包人均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任何一方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d．由于发包人风险和若干其他风险结合而造成的上述损失和损害，在按照本款（a）或（c）（视情况而定）进行处理时，应考虑承包人和发包人双方按比例承担的责任。

3．属于发包人的风险包括：

a．地震、海啸、龙卷风及其他自然灾害，但承包人从发包人提供的参考资料中能合理预见或能合理采取防范措施的自然灾害除外；

b．雷电、火灾、爆炸，但因承包人责任造成的火灾和爆炸除外；

c．飞机坠毁，飞机部件或飞行物体坠落；

d．战争、政变、征用、罢工、暴乱、骚乱，但纯系承包人由本合同工程施工引起的骚乱除外；

e．核反应、辐射或放射性污染；

f．除合同规定者外，永久工程的任何区段或单位工程被发包人使用或占用所造成的损失或损害；

g．属于本工程设计引起的损失或损害（由承包人负责的设计除外）；

上述a～c项风险应按照第20条的规定办理保险，以便在风险发生时，能保护发包人和承包人的利益不受到损害。

4．但是，由于下列情况本应却未能从承保人处收回偿额，应由承包人全部负责；

a．承包人未按保险单规定的条件和期限及时向承保人报告事故情况；

b．承包人未履行保险单中规定的被保险人的义务。

21．不可抗力

21.1 不可抗力的确认

21.1.1（6）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本项所述风险应按照合同条款第20条的规定办理保险，以便在风险发生时，能保护发包人和承包人的利益不受到损害。

21.3 不可抗力后果及其处理

本项（1）目补充：

a．由于合同条款第21.1.1项中的任何一种已投保的不可抗力风险造成的上述损失或损害，承包人应在事故发生后及时报告监理人和保险人并向保险人提出索赔。不能从保险人收回的免赔额部分由承包人自己承担，而超过保险人最高赔偿限额的损失部分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平均分担。

b．由于合同条款第21.1.1项中的任何一种无法投保的不可抗力风险造成的上述损失或损害，承包人应在监理人要求的范围内弥补损失或损害。同时，监理人应按照合同规定在与承包人协商并报发包人批准后，确定合同价格的增加额，通知承包人，并抄送发包人。发包人和承包人均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任何一方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c．由于不可抗力风险和若干其他风险结合而造成的上述损失和损害，在按照本目（a）或（b）（视情况而定）进行处理时，应考虑承包人和发包人双方按比例承担的责任。

22．违约

22.1 承包人违约

22.1.2 当承包人发生第22.1.1项约定的违约情况时，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课以违约金，具体约定如下：

如果发生22.1.1项承包人违约的情况，发包人可视承包人违约的严重程度采取下列措施之一：

（1）发包人可按签约时签约合同价的1%—10%的金额扣缴承包人违约金，该违约金在履约担保中或在期中支付证书中扣除。即使交纳了违约金，承包人仍应按合同规定继续实施和完成本合同工程及其缺陷修复；若承包人未经批准擅自撤离工地，发包人除扣除承包人的全部履约担保（含现金担保）和剩余工程款项之外，并不承担承包人与其它承包人、供货商等的经济纠纷和法律责任，也不赔偿任何费用。

（2）发包人可雇用其他承包人完成部分工程。承包人无权对此提出反对意见并应按合同规定完成合同工程其余部分的施工和缺陷修复。在这种情况下，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的合同价格中不应包括由其他承包人完成的那部分工程的价格。监理人应确定由于承包人违约而给发包人造成的费用增加和其他损失，报发包人批准后从应付或到期应付给承包人的款项中扣除，监理人应将上述决定通知承包人，并抄送发包人；

（3）发包人在向承包人发出书面通知的14天之后可以进驻现场和接管工程，终止承包人对本合同工程的承包，但不因此解除合同规定的承包人的任何义务和责任，或影响合同赋予发包人或监理人的各种权利和权限。发包人可自行完成该工程，或邀

请其他承包人完成该工程。发包人或其他承包人为了完成本工程可以使用任何承包人设备、临时工程和材料。合同终止后的有关事宜应按照第 22.1.4 项和 22.1.5 项的规定办理。

补充：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中标的项目经理不得更换，如更换每次罚款 300000 元整（从当期进度款中扣除）。

补充第 25 条为：分阶段施工计划的调整

在合同总工期未变的前提下，发包人或监理人根据工程实际情况或他认为有必要的任何其它理由而对工程分阶段工期所进行的调整，承包人应无条件地服从。

承包人不得因施工段落交付的先后，而借各种理由要求变更，如果未经业主同意，而擅自变更，其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补充第 26 条为：施工工艺要求

承包人应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在合同执行过程中严格执行发包人和监理人所发出的有关指令、施工技术指导意见和招标文件技术规范的各项规定，以保证达到合同规定的质量要求。

补充第 27 条为：廉政建设

在合同实施期间，发包人和承包人应根据交通部《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苏交监察〔2007〕13 号发布的《江苏省交通厅关于限制违反廉政合同的供应商进入交通工程建设市场的若干规定》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

补充第 28 条为：履约考核

为进一步维护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活动和合同履行的严肃性，加强中标承建单位的履约意识，使招标工作与履约考核紧密结合，发包人将按照《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办法》的通知（苏交规〔2024〕6 号）对承包人进行履约考核。并将履约考核结果上报上级交通行政主管部门，由上级行政主管部门核实后计入承包人信用档案。

补充 29 条为：

29.1 承包人在工程实施期间，应按照国家、江苏省及发包人的相关规定，按照节能、环保的要求进行施工，并制定相应的保障措施。上述所有工作发生的费用视为包含在投标报价中，不另行计量支付。

29.2 承包人应做好以下节能减排管理工作：

①建立健全能源消耗原始记录和设备能耗台账，按照交通运输部《原材料、能源统计报表制度》的规定，向上级报送能源消耗报表，同时应报送统计分析报告。

②建立设备用能技术档案，节能技术措施、设备运行能源消耗指标等有关节能方面的技术文件、资料要与其它技术文件同等归档。

③加强能源计量管理，配备必要的能源计量器具。

④承包人的技术、机务等管理部门，应实行节能管理责任制，并接受上级部门的监督检查。

⑤加强机械施工组织及设备管理，提高能源效率。

⑥大力推广应用节能“新技术、新工艺、新产品、新材料”。

⑦开展节能培训和群众性的节能宣传活动。

⑧承包人要加强重点耗能设备的用能管理，建立设备能耗档案；配备能源计量器具。对设备用能实行定额考核和经济核算，同时要合理组织施工，减少设备的非生产运转，按施工生产任务和耗能定额分配指标用能。

⑨承包人要贯彻执行设备的技术管理制度，对在用的重点耗能设备要实行经常性的维护、保养，定期检查、修理，保持良好的技术状况。

⑩对技术状况差、耗能高的重点耗能设备，要有停止使用、限期技术改造和更新的具体条件和措施。

⑪重点耗能设备的节能技术改造必须通过有关节能技术部门的节能技术检测、鉴定，并提出报告，能耗指标达到规定要求的，方可用于施工。

29.3 承包人应按本合同专用条款 9.4 款要求做好的环境保护工作外，还应做好以下工作：

29.3.1 承包人应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水域或环境生态保护的规定，合理选择施工船机和施工工艺，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施工对周边水域的影响。

29.3.2 施工期间承包人应严格执行关于生态的环保措施要求，严禁捕杀珍稀水生生物，如采用爆破或弱爆破工艺，应避免对水生物的直接伤害。禁止将废弃物、散体施工材料抛入水中。

29.3.3 现场发掘的所有化石、有价值的古物和对地质、考古有意义（或价值）的其它遗迹或物品，均为政府的绝对财产。一旦发现上述文物，承包人应采用一切有效的预防措施防止其雇员或其它人员占为己有或损坏任何上述物品，并马上通知监理人。

29.3.4 如果由于承包人未执行有关规定而发生赔偿，一切损失及费用应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附件二 廉政合同

廉政合同

根据《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2026年浦口区乡村道养护工程（项目名称）的项目法人 南京浦口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法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该项目 JSZC-320111-JFGS-C2026-0002 标段的施工单位 南京北部路桥建设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特订立如下合同。

1．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运输部的有关规定。

（2）严格执行 2026年浦口区乡村道养护工程 （项目名称） JSZC-320111-JFGS-C2026-0002 标段施工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4）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5）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6）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2．发包人的义务

（1）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承包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让承包人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发包人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发包人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承包人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承包人提供的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3）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4）发包人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发包人工程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5）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承包人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承包人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6）发包人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3．承包人的义务

（1）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2）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发包人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发包人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4）承包人不得为发包人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4．违约责任

（1）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1、2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1、3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发包人建议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给予承包人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公路建设市场的处罚。

5．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负责监督执行。由发包人或发包人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约请承包人或承包人上级单位纪检监察部门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6．本合同有效期为发包人和承包人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7．本合同作为 2026年浦口区乡村道养护工程 （项目名称） JSZC-320111-JFGS-C2026-0002 标段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8．本合同一式六份，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各执三份。

发包人：南京浦口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2016年6月26日

承包人：南京北部路桥建设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2016年6月26日

附件三 安全生产合同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 2026年浦口区乡村道养护工程（项目名称）JSZC-320111-JFGS-C2026-0002 标段施工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发包人 南京浦口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承包人 南京北部路桥建设有限公司 （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1．发包人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4）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组织对承包人施工现场进行安全生产检查，监督承包人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2．承包人职责

（1）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和《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范》等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合同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

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最低数量和资质条件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承包人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承包人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承包人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承包人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11）安全生产费用按照《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使用和管理。

3．违约责任

如因发包人或承包人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4．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5．本合同正本二份、副本四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两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发包人：南京浦口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2026年6月26日

承包人：南京北部路桥建设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2026年6月26日

关于印发《浦口交通集团工程项目现场主要管理人员考核管理办法》的通知（浦交建发〔2021〕104号）

南京浦口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文件

浦交建发〔2021〕104号　　签发人：陈宗喜

关于印发《浦口交通集团工程项目现场主要管理人员考勤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相关单位：

现将《浦口交通集团工程项目现场主要管理人员考勤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各单位认真执行。

附件：浦口交通集团工程项目现场主要管理人员考勤管理办法

南京浦口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30日

南京浦口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30日印发

浦口交通集团工程项目现场主要管理人员考勤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推进集团工程施工现场主要管理人员到场履职，保障工程项目的质量和安全，根据住建部《建筑施工企业负责人及项目负责人施工现场带班暂行办法》、《南京市建筑市场管理若干规定》、《关于进一步强化南京市建筑市场监管的通知》和有关现行法律、法规等文件规定，结合本集团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由集团承建的工程项目中（项目施工中标价在400万元以上）监理单位、施工单位、项目管理单位及跟踪审计单位合同约定应在项目现场履职的管理人员考勤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集团项目现场主要管理人员是指该项目合同约定的施工单位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施工员、安全员、质检员等；监理机构中总监理工程师、总监理工程师代表、安全专监等；项目管理单位及跟踪审计单位根据合同约定应在场履职人员。

第四条 集团项目现场主要管理人员进场时，应及时组织登录“交通建设集团智慧管理系统”（以下简称“业务系统”），填报管理人员及施工人员信息，并实施现场考勤及施工人员的信息更新。

第二章 考勤实施

第五条 项目现场主要管理人员在工程开工至工程竣工期间

进行考勤，每周有效考勤天数应不低于6天。

第六条 每日考勤时间应与施工作业时间相符，当天进退场时间间隔超过四小时计为有效考勤，无效考勤按当天缺勤计算。

第七条 项目现场停工的，在“业务系统”报备后，可暂停考勤，根据复工令复工后恢复考勤。

第八条 项目现场根据施工进度情况，对应工序的专职管理人员在该工序未开始前可以暂不考勤，实际施工后进行考勤。

第九条 项目现场主要管理人员应与中标通知书或合同约定的人员一致，不得擅自变更；管理人员因伤病、离职等特殊原因根据实际情况需要变更，由参建单位主要负责人在“业务系统”提交人员变更申请，并提交相关变更证明材料，报建设单位逐级审批通过后，完成变更流程报批。

第十条 项目现场主要管理人员在正常施工时间内不得擅自离岗，确需离岗，应履行请假手续，并在“业务系统”中报批。

第十一条 项目现场主要管理人员考勤实行计分管理，计分周期为月，满分100分，分值按照月考勤率*100计算。

第十二条 根据项目现场主要管理人员月出勤情况，实行现场施工项目月考勤星级标识管理，星级标识分为5个等级，从低到高分别为“1—5”星，星级标识依据参建单位参与考勤人员个人分值进行考量（详见附件），并实行公示制度。

第十三条 根据现场施工项目部月考勤星级，结合项目工期，形成综合考勤星级（详见附件），并实行公示制度。

第三章 监督管理

第十四条 交投、交发公司（以下简称“子公司”）具体负责所辖项目现场主要管理人员及施工人员的考勤和日常监管工作。

第十五条 工程开工前，子公司负责督促监理单位、施工总承包单位、项目管理公司及审计单位建立工程项目市场信息，对项目现场主要管理人员到岗考勤情况进行督促落实。监理单位和施工单位应对项目管理机构建立工程项目市场信息情况和项目现场主要管理人员考勤的落实情况进行检查。

第十六条 集团效能监察部负责对集团项目现场主要管理人员考勤工作的指导，并对项目现场主要管理人员到岗业务系统考勤的落实情况进行抽查，发现问题的，采取督促整改、通报等方式处理。

第十七条 项目现场主要管理人员月考勤考勤管理根据出勤率记分情况评定星级，各参建单位星级评定应不低于5星，4星及以下由子公司组织进行约谈，并按照合同约定条款进行相应处罚，合同中没有约定的，按照以下条款进行处罚，三星及以下视为违约情节严重，在要求期限内拒不整改的应当采取解除合同措施，并报送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一）施工单位

1.工程项目现场管理人员出勤率≧80%，评级5星为合格考勤不予处罚。

2.工程项目现场管理人员考勤80%>出勤率≧60%，评级为4星管理人员中：

（1）5亿元以上项目，项目经理评级4星给予当月5万元罚款；技术负责人、安全员、质检员评级4星给予当月3万元罚款；施工员及其他列入考勤管理人员评级4星给予当月1万元罚款。

（2）1亿元以上5亿元以下项目。项目经理评级4星给予当月3万元罚款；技术负责人、安全员、质检员评级4星给予当月2万元罚款；施工员及其他列入考勤管理人员评级4星给予当月5000元罚款。

（3）3000万元以上至1亿元以下项目。项目经理评级4星给予当月2万元罚款；技术负责人、安全员、质检员评级4星给予当月1万元罚款；施工员及其他列入考勤管理人员评级4星给予当月3000元罚款。

（4）400万元以上至3000万元以下项目。项目经理评级4星给予当月1万元罚款；技术负责人、安全员、质检员评级4星给予当月5000万元罚款；施工员及其他列入考勤管理人员评级4星给予当月2000元罚款。

3.工程项目现场管理人员考勤60%>出勤率≧40%，评级3星管理人员中：

（1）5亿元以上项目，项目经理评级3星给予当月8万元罚款；技术负责人、安全员、质检员评级3星给予当月5万元罚款；施工员及其他列入考勤管理人员评级3星给予当月2万元罚款。

（2）1亿元以上5亿元以下项目。项目经理评级3星给予

当月4万元罚款；技术负责人、安全员、质检员评级3星给予当月3万元罚款；施工员及其他列入考勤管理人员评级3星给予当月1万元罚款。

（3）3000万元至1亿元以下项目。项目经理评级3星给予当月3万元罚款；技术负责人、安全员、质检员评级3星给予当月2万元罚款；施工员及其他列入考勤管理人员评级3星给予当月5000元罚款。

（4）400万元至3000万元以下项目。项目经理评级3星给予当月2万元罚款；技术负责人、安全员、质检员评级3星给予当月1万元罚款；施工员及其他列入考勤管理人员评级3星给予当月3000元罚款。

4.工程项目现场管理人员考勤40%>出勤率≧20%，评级2星管理人员中：

（1）5亿元以上项目，项目经理评级2星给予当月10万元罚款；技术负责人、安全员、质检员评级2星给予当月6万元罚款；施工员及其他列入考勤管理人员评级2星给予当月3万元罚款。

（2）1亿元以上5亿元以下项目。项目经理评级2星给予当月5万元罚款；技术负责人、安全员、质检员评级2星给予当月4万元罚款；施工员及其他列入考勤管理人员评级2星给予当月2万元罚款。

（3）3000万元至1亿元以下项目。项目经理评级2星给予当月4万元罚款；技术负责人、安全员、质检员评级2星给予当

月3万元罚款；施工员及其他列入考勤管理人员评级2星给予当月1万元罚款。

（4）400万元至3000万元以下项目。项目经理评级2星给予当月3万元罚款；技术负责人、安全员、质检员评级2星给予当月2万元罚款；施工员及其他列入考勤管理人员评级2星给予当月5000元罚款。

5.工程项目现场管理人员出勤率＜20%，评级1星管理人员中：

（1）5亿元以上项目，项目经理评级1星给予当月12万元罚款；技术负责人、安全员、质检员评级1星给予当月8万元罚款；施工员及其他列入考勤管理人员评级1星给予当月5万元罚款。

（2）1亿元以上5亿元以下项目。项目经理评级1星给予当月8万元罚款；技术负责人、安全员、质检员评级1星给予当月5万元罚款；施工员及其他列入考勤管理人员评级1星给予当月3万元罚款。

（3）3000万元至1亿元以下项目。项目经理评级1星给予当月5万元罚款；技术负责人、安全员、质检员评级1星给予当月4万元罚款；施工员及其他列入考勤管理人员评级1星给予当月2万元罚款。

（4）400万元至3000万元以下项目。项目经理评级1星给予当月4万元罚款；技术负责人、安全员、质检员评级1星给予当月3万元罚款；施工员及其他列入考勤管理人员评级1星给予

当月1万元罚款。

（二）监理单位

1.工程项目现场管理人员出勤率≧80%，评级5星为合格考勤不予处罚。

2.工程项目现场管理人员考勤80%>出勤率≧60%，评级为4星管理人员中：

（1）5亿元以上项目。项目总监、项目总代、安全专监评级4星给予当月1万元罚款；监理员评级4星给予当月5000元罚款。

（2）1亿元以上5亿元以下项目。项目总监、项目总代、安全专监评级4星给予当月8000元罚款；监理员评级4星给予当月3000元罚款。

（3）3000万元至1亿元以下项目。项目总监、项目总代、安全专监评级4星给予当月5000元罚款；监理员评级4星给予当月2000元罚款。

（4）400万元至3000万元以下项目。项目总监、项目总代、安全专监评级4星给予当月3000元罚款；监理员评级4星给予当月1000元罚款。

3.工程项目现场管理人员考勤60%>出勤率≧40%，评级3星管理人员中：

（1）5亿元以上项目。项目总监、项目总代、安全专监评级3星给予当月12000元罚款；监理员评级3星给予当月6000元罚款。

（2）1 亿元以上 5 亿元以下项目。项目总监、项目总代、安全专监评级 3 星给予当月 1 万元罚款；监理员评级 3 星给予当月 5000 元罚款。

（3）3000 万元至 1 亿元以下项目。项目总监、项目总代、安全专监评级 3 星给予当月 8000 元罚款；监理员评级 3 星给予当月 3000 元罚款。

（4）400 万元至 3000 万元以下项目。项目总监、项目总代、安全专监评级 3 星给予当月 5000 元罚款；监理员评级 3 星给予当月 2000 元罚款。

4.工程项目现场管理人员考勤 40%>出勤率≧20%，评级 2 星管理人员中：

（1）5 亿元以上项目。项目总监、项目总代、安全专监评级 2 星给予当月 15000 元罚款；监理员评级 2 星给予当月 8000 元罚款。

（2）1 亿元以上 5 亿元以下项目。项目总监、项目总代、安全专监评级 2 星给予当月 12000 元罚款；监理员评级 2 星给予当月 6000 元罚款。

（3）3000 万元至 1 亿元以下项目。项目总监、项目总代、安全专监评级 2 星给予当月 1 万元罚款；监理员评级 2 星给予当月 5000 元罚款。

（4）400 万元至 3000 万元以下项目。项目总监、项目总代、安全专监评级 2 星给予当月 8000 元罚款；监理员评级 2 星给予当月 3000 元罚款。

5.工程项目现场管理人员出勤率＜20%，评级1星管理人员中：

（1）5亿元以上项目。项目总监、项目总代、安全专监评级1星给予当月18000元罚款；监理员评级1星给予当月1万元罚款。

（2）1亿元以上5亿元以下项目。项目总监、项目总代、安全专监评级1星给予当月15000元罚款；监理员评级1星给予当月8000元罚款。

（3）3000万元至1亿元以下项目。项目总监、项目总代、安全专监评级1星给予当月12000元罚款；监理员评级1星给予当月6000元罚款。

（4）400万元至3000万元以下项目。项目总监、项目总代、安全专监评级1星给予当月1万元罚款；监理员评级1星给予当月5000元罚款。

（三）其他参建单位（含项目管理公司、跟踪审计单位）

1.工程项目现场管理人员出勤率≧80%，评级5星为合格考勤不予处罚。

2.工程项目现场管理人员考勤80%>出勤率≧60%，评级4星给予3000元罚款。

3.工程项目现场管理人员考勤60%>出勤率≧40%，评级3星给予5000元罚款。

4.工程项目现场管理人员考勤40%>出勤率≧20%，评级2星给予1万元罚款。

5.工程项目现场管理人员出勤率＜20%，评级1星给予2万元罚款。

第十八条 各参建单位根据项目周期内月考勤情况，在项目竣工/交工后形成综合考勤星级评定（评定标准见附件），综合考勤星级评定结果应不低于5星，4星及以下在该单位信用分/履约考核中给予相应扣分：

1.综合考勤星级评定4星，给予最终信用分/履约考核总分中3分扣分。

2.综合考勤星级评定3星，给予最终信用分/履约考核总分中5分扣分。

3.综合考勤星级评定2星，给予最终信用分/履约考核总分中8分扣分。

4.综合考勤星级评定1星，给予最终信用分/履约考核总分中10分扣分。

第四章 附则

第十九条 子公司监督执行情况，纳入集团绩效考核。

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浦口交通集团效能监察部负责解释。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2021年12月开始执行。

附件 1

浦口交通集团工程项目现场主要管理人员考勤未达标处罚明细表

评定星级	项目体量（中标价）	施工单位			监理单位		其他参建单位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安全员、质检员	施工员及其他列入考勤管理人员	项目总监、项目总代、安全专监	监理员	工程项目现场管理人员（项目管理、跟踪审计）
4 星	体量＞5 亿	5	3	1	1	0.5	0.3
	1 亿＜体量≤5 亿	3	2	0.5	0.8	0.3	
	3000 万＜体量≤1 亿	2	1	0.3	0.5	0.2	
	400 万＜体量≤3000 万	1	0.5	0.2	0.3	0.1	
3 星	体量＞5 亿	8	5	2	1.2	0.6	0.5
	1 亿＜体量≤5 亿	4	3	1	1	0.5	
	3000 万＜体量≤1 亿	3	2	0.5	0.8	0.3	
	400 万＜体量≤3000 万	2	1	0.3	0.5	0.2	
2 星	体量＞5 亿	10	6	3	1.5	0.8	1
	1 亿＜体量≤5 亿	5	4	2	1.2	0.6	
	3000 万＜体量≤1 亿	4	3	1	1	0.5	
	400 万＜体量≤3000 万	3	2	0.5	0.8	0.3	
1 星	体量＞5 亿	12	8	5	1.8	1	2
	1 亿＜体量≤5 亿	8	5	3	1.5	0.8	
	3000 万＜体量≤1 亿	5	4	2	1.2	0.6	
	400 万＜体量≤3000 万	4	3	1	1	0.5	
注：罚款金额（单位：万元）							

附件 2

综合考勤计分及星级标识标准

主要管理人员考勤计分标准	出勤率的区间划分（/月）	出勤率≥80%	80%>出勤率≥60%	60%>出勤率≥40%	40%>出勤率≥20%	20%>出勤率
	月星级	五星	四星	三星	二星	一星
参建单位月考勤星级标识标准	标识标准	所有考勤成员平均考勤率≥80%	80%>所有考勤成员平均考勤率≥60%	60%>所有考勤成员平均考勤率≥40%	40%>所有考勤成员平均考勤率≥20%	20%>所有考勤成员平均考勤率
	月星级	五星	四星	三星	二星	一星
项目月考勤星级标识标准	标识标准	所有参建单位平均考勤率≥80%	80%>所有参建单位平均考勤率≥60%	60%>所有参建单位平均考勤率≥40%	40%>所有参建单位平均考勤率≥20%	20%>所有参建单位平均考勤率
	月星级	五星	四星	三星	二星	一星
参建单位综合考勤星级标识标准	标识标准	单位月平均考勤率≥80%	80%>单位月平均考勤率≥60%	60%>单位月平均考勤率≥40%	40%>单位月平均考勤率≥20%	20%>单位月平均考勤率
	综合星级	综合五星	综合四星	综合三星	综合二星	综合一星
备注	1. 项目现场主要管理人员考勤实行计分管理，月考核，满分100分，分值=月考勤率*100； 2. 参建单位综合星级，按照“月平均考勤率”评定星级。月平均考勤率=参建单位履约开始～项目竣工/交工周期内月平均考勤率					

附件 3

考勤单位（岗位）及考勤合格标准

考勤单位	岗 位	考勤合格
项目管理公司	项目经理	月考勤率 80%以上
	工程师	月考勤率 80%以上
监理单位	项目总监	月考勤率 80%以上
	项目总代	月考勤率 80%以上
	安全专监	月考勤率 80%以上
	监理员	月考勤率 80%以上
跟踪审计单位	项目负责人	月考勤率 80%以上
	项目组员	月考勤率 80%以上
施工单位	项目经理	月考勤率 80%以上
	技术负责人	月考勤率 80%以上
	安全员	月考勤率 80%以上
	质检员	月考勤率 80%以上
	施工员	月考勤率 80%以上
	资料员	月考勤率 80%以上
备注	1. 项目所有参建单位均纳入考勤考核，含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审计单位、项目管理公司； 2. 参建单位管理人员“纳入考勤”均纳入考核； 3. 新开工项目当月不纳入考核。 4. 参建单位已完工不计入考核。	

安全文明管理处罚措施

1．乙方应无条件接受业主依据合同对项目安全问题追究违约责任，包括支付违约金和承担其他违约责任，于计量款支付时扣除。

2．集团部门及子公司安全检查发现的问题按责任落实到施工单位，对于发现的问题未按期整改到位的，每一项处罚责任单位3000元，于计量款支付时扣除。

3．项目日常安全检查中，针对现场违反安全文明生产相关规定的，对乙方进行以下处罚：

序号	分类	安全事项	处罚标准
1		未经审批，凡擅自移动、拆除现场安全设施防护装置、电气保护装置、安全照明设施、现场消防设施	处罚3000元/处
2		凡进入施工现场不戴安全帽者	处罚1000元/次
3		高空作业不戴安全带操作者	处罚2000元/次
4		在交叉作业施工场所，必须采取有效隔离和防护措施	处罚1000元/处
5		特殊工种无证上岗	处罚1000元/次
6		严禁施工人员酗酒后作业	处罚1000元/次
7		模板支架、脚手架搭设未高于工作面、安全网未及时搭设、临边洞口、楼梯、施工机械未及时安全防护的	处罚1000元/处
8		吊装作业未设警戒区域、或无人指挥、锁具及吊具不符合要求	处罚1000元/次
9		施工临时用电电线私拉乱接、或未按要求架设、不符合一机一闸一漏保	处罚1000元/处
10		高空坠物和作业者随意往下抛掷物件者	处罚10000元/次
11		危大工程未编制施工专项方案、编制后未按专项方案实施	处罚10000元/项
12		工序未报验合格，私自进入下一道工序	处罚10000元/项
13		安全工作不予积极配合，造成不良影响	处罚10000元/次
14		工人岗前未进行安全教育、掌握危险源、基础应急救援知识	处罚10000元/次
15		未按图施工、私自更换设计材料	处罚10000元/次
16		其他违背国家、地方政府安全文明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合同中关于安全文明相关条款的行为	处罚5000-50000元/次

注：若乙方一个月内连续出现3次以上（包含3次）上表中问题，甲方有权要求更换乙方项目负责人并提交书面改进措施。

标价的工程量清单说明

项目名称：2026年浦口区乡村道养护工程

（本表在编制投标控制价和投标报价工程量清单时，必须不加修改地采用下列一至四各项条款。）

一、工程量清单说明

1、本工程量清单是根据招标文件中包括的有合同约束力的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图纸以及有关工程量清单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他规则编制。约定计量规则中没有的子目，其工程量按照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所标示尺寸的理论净量计算。计量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2、本工程量清单应与招标文件中的投标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技术规范及图纸等一起阅读和理解。

3、本工程量清单中所列工程数量是估算的或设计的预计数量，仅作为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不能作为最终结算与支付的依据。实际支付应按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由承包人按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规定的计量方法，以监理人认可的尺寸、断面计量，按本工程量清单的单价和总额价计算支付金额；或根据具体情况，按合同条款第15.4款的规定，按监理人确定的单价或总额价计算支付额。

4、工程量清单各章是按第八章“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第七章“技术规范”的相应章次编号的，因此，工程量清单中各章的工程子目的范围与计量等应与“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技术规范”相应章节的范围、计量与支付条款结合起来理解或解释。

5、对作业和材料的一般说明或规定，未重复写入工程量清单内，在给工程量清单各子目标价前，应参阅第七章“技术规范”的有关内容。

6、工程量清单中所列工程量的变动，丝毫不会降低或影响合同条款的效力，也不免除承包人按规定的标准进行施工和修复缺陷的责任。

7、图纸中所列的工程数量表及数量汇总表仅是提供资料，不是工程量清单的外延。当图纸与工程量清单所列数量不一致时，以工程量清单所列数量作为报价的依据。

二、投标报价说明

1、工程量清单中的每一子目须填入单价或价格，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2、 除非合同另有规定，工程量清单中有标价的单价和总额价均已包括了为实施和完成合同工程所需的劳务、材料、机械、质检（自检）、安装、缺陷修复、管理、保险、税费、利润等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

3、工程量清单中投标人没有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目，其费用视为已分摊在工程量清单中其他相关子目的单价或价格之中。承包人必须按监理人指令完成工程量清单中未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目，但不能得到结算与支付。

4、符合合同条款规定的全部费用应认为已被计入有标价的工程量清单所列各子目之中，未列子目不予计量的工作，其费用应视为已分摊在本合同工程的有关子目的单价或总额价之中。

5、承包人用于本合同工程的各类装备的提供、运输、维护、拆卸、拼装等支付的费用，已包括在工程量清单的单价与总额价之中。

6、工程量清单中各项金额均以人民币（元）结算。

7、暂列金额（不含计日工总额）的数量及拟用子目的说明：暂列金额为工程量清单小计金额的3%。

8、暂估价的数量及拟用子目的说明：无

三、计日工说明

1、本项目不适用。

标价的工程量清单说明

项目名称：2026年浦口区乡村道养护工程

四、其他说明

1、安全生产费用按最高投标限价的1.5%计取。

2、工伤保险费用按最高投标限价的3‰计取，若后续出台新文件，应以新文件规定为准。结算时，乙方须提供合法票据，否则不予支付。

3、保险费（含建筑工程一切险和第三者责任险），结算时乙方应提供合法票据，最终结算价不超过工程量清单中的投标报价。

4、土方借（土源费）、弃置运距及弃置场地投标人根据现场情况自行考虑，包含在相关项目的报价中。

5、临时围挡要求：综合单价中包括材料、人工、机械、维护、损坏更换、移位等一切与此有关作业的费用，同一路段同侧的施工围挡只计量一次，因移动、加固、改位、以及因破坏而新设置等产生的费用均含在综合单价中，不再另行计量支付，施工满足相关部门的规定。围挡的工程数量暂以100米计，承包人在工程里清单第100章中自行报价，按实结算，但最终结算围挡工程数量不得超过100米。如承包人须在此基础上增加围挡工程数里以满足施工需要，则承包人应在本项目工程量清单其它相关细目的单价或总额价中予以考虑，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该部分费用不得在安全生产费中重复计量列支。

6、除安全生产费及100章所列项外，其余履行第100章各项要求的工作均不单独计量和支付，其所涉及费用应包括在其他相关工程细目的单价或总额价中。

工程量清单汇总表

项目名称：2026年浦口区乡村道养护工程

货币单位： 人民币元

序号	章次	科目名称	金 额
1	100	总则	57674.76
2	200	路基	145664.00
3	300	路面	3047644.00
4	400	桥梁、涵洞	/
5	500	隧道	/
6	600	安全设施及预埋管线	218255.50
7	700	绿化及环境保护	/
8	第100章至700章清单小计		3469238.26
9	暂列金额[(8)×3%]		104077.15
10	安全生产费[最高投标限价×1.5%]		56180.68
11	**投标价（8+9+10）=11**		**3629496.09**

第100章 总 则

项目名称：2026年浦口区乡村道养护工程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子目号	子目名称	子目特征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101-1	保险费（含建筑工程一切险和第三者责任险）	1、见招标文件	总额	1.00	10000.00	10000.00
101-2	工伤保险费	1、按工程最高投标限价的3‰	总额	1.00	10674.76	10674.76
102-1	竣工文件	1、见招标文件	总额	1.00	5000.00	5000.00
102-2	施工环保费（含扬尘污染防治措施费等）	1、见招标文件	总额	1.00	10000.00	10000.00
103-6	临时施工围挡	彩钢瓦围挡，高度不低于1.8m，具体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布置。	m	100.00	120.00	12000.00
104-1	承包人驻地建设	1、见招标文件	总额	1.00	10000.00	10000.00
100章小计（结转至清单汇总表）					**57674.76**	元

第200章 路 基

项目名称：2026年浦口区乡村道养护工程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子目号	子目名称	子目特征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202-2	挖除旧路面					
-a	铣刨老路沥青路面	1、铣刨老路沥青混凝土面层 2、含废弃物的清理、运输等 3、运距投标人自行考虑	m^3	445.80	40	17832.00
-b	挖除老路基层	1、挖除老路水稳基层 2、含废弃物的清理、运输等 3、运距投标人自行考虑	m^3	36.70	60	2202.00
-c	挖除老路基层	1、挖除老路渣土基层 2、含废弃物的清理、运输等 3、运距投标人自行考虑	m^3	656.50	80	52520.00
-d	挖除老路基层	1、挖除老路混凝土板块基层 2、含废弃物的清理、运输等 3、运距投标人自行考虑	m^3	1218.50	60	73110.00
200章小计（结转至清单汇总表）				**145664.00**		元

第300章 路面

项目名称：2026年浦口区乡村道养护工程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子目号	子目名称	子目特征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302-1	碎石垫层					
-a	碎石垫层	1、厚度：10cm 2、其他详见设计图纸	m^2	735.00	24	17640.00
-b	碎石垫层	1、厚度：50cm 2、其他详见设计图纸	m^2	820.60	120	98472.00
303-4	水泥混凝土基层					
-a	水泥混凝土基层	1、强度等级：C30混凝土 2、厚度：30cm 3、其他详见设计图纸	m^2	820.60	150	123090.00
308-1	透层	1、乳化沥青 2、洒布量：详见设计图纸 3、其他详见设计图纸	m^2	820.60	2	1641.20
308-2	粘层					
-a	粘层	1、高粘改性乳化沥青 2、洒布量：详见设计图纸 3、其他详见设计图纸	m^2	6979.30	3	20937.90
-b	粘层	1、乳化沥青 2、洒布量：详见设计图纸 3、其他未尽事宜详见设计图纸及招标要求	m^2	2536.90	2	5073.80
309-1	细粒式沥青混凝土					
-a	4cm AC-13C	1、沥青品种：石油沥青 2、石料品种：石灰岩 3、外掺材料品种、用量：详见设计图纸 4、其他详见设计图纸	m^2	15836.10	58	918493.80
309-2	中粒式沥青混凝土					
-a	6cm AC-16C	1、沥青品种：石油沥青 2、石料品种：石灰岩 3、外掺材料品种、用量：详见设计图纸 4、其他详见设计图纸	m^2	820.60	78	64006.80
310-2	封层					
-a	封层	1、乳化沥青 2、其他详见设计图纸	m^2	3659.00	3	10977.00

第300章 路面

项目名称：2026年浦口区乡村道养护工程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子目号	子目名称	子目特征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b	应力吸收层	1、油布复合抗裂防水应力吸收层 2、其他详见设计图纸	m^2	13299.20	30	398976.00
310-3	抗裂贴	1、宽度：48cm 2、其他详见设计图纸	m	980.10	13	12741.30
311-5	2cmGAC-10超薄罩面	1、沥青品种：高粘改性沥青 2、外掺材料品种、用量：详见设计图纸 3、其他详见设计图纸	m^3	139.59	1700	237296.20
312-1	水泥混凝土面板					
-a	C30混凝土	1、强度等级：C30混凝土 2、其他详见设计图纸	m^3	1217.60	500	608800.00
312-2	钢筋					
-b	植筋					
-1	拉杆	1、φ14mm带肋钢筋，每根长50cm 2、含钻孔、套管、植筋胶等 3、其他详见设计图纸	Kg	1472.50	10	14725.00
-2	传力杆	1、φ28mm光圆钢筋，每根长50cm 2、含钻孔、套管、植筋胶等 3、其他详见设计图纸	Kg	3816.70	10	38167.00
315-1	老路修补					
-a	AC-20C修补	1、AC-20C修补 2、含开挖、清理、运弃等全部工作内容 3、其他详见设计图纸	m^3	252.40	1300	328120.00
-b	基层C30素混凝土修补	1、C30素混凝土修补 2、含开挖、清理、运弃等全部工作内容 3、其他详见设计图纸	m^3	249.10	550	137005.00
-c	水稳碎石修补	1、水泥稳定碎石修补 2、含开挖、清理、运弃等全部工作内容 3、其他详见设计图纸	m^3	18.30	400	7320.00
-d	热沥青灌缝	1、热沥青 2、含清缝等全部工作内容 3、其他详见设计图纸	m	416.10	10	4161.00
300章小计（结转至清单汇总表）				**3047644.00**		元

第600章 安全设施及预埋管线

项目名称：2026年浦口区乡村道养护工程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子目号	子目名称	子目特征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602-3	波形梁钢护栏					
-a	路侧波形梁钢护栏（含防腐涂装）					
-1	Gr-C-4E	1、材料：Q235钢 2、结构形式：单面、双波 3、涂层要求：详见设计图纸 4、立柱间距：4m 5、其他详见设计图纸	m	826.00	148	122248.00
-c	端头					
-1	圆头式端头	1、材料：Q235钢 2、尺寸：详见设计图纸 3、含端头反光标记 4、其他详见设计图纸	个	1.00	200	200.00
-2	外展圆形端头	1、材料：Q235钢 2、结构形式：单面、双波 3、涂层要求：详见设计图纸 4、含端头反光标记 5、含基础、钢筋、基槽开挖、回填、清理、运输等 6、其他详见设计图纸	个	1.00	5000	5000.00
605-1	热熔型涂料路面标线					
-a	热熔标线	1、涂层厚度：1.8mm 2、其他详见设计图纸	m^2	2594.50	35	90807.50
600章小计（结转至清单汇总表）人民币				**218255.50**		元